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4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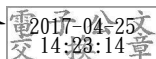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澎湖縣106學年度預估有減班超額教師情形及初聘教師服務年限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6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60903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受少子女化影響，該縣國中小亦面臨減班超額教師情形，有意介聘至該縣服務者，宜審慎考量。
- 三、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規定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爰經由臺閩地區介聘至該縣服務之初聘教師，應實際於調入學校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，請有意介聘至該縣服務者應一併考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學管科2份



人事室 106/04/25 14:39



1060003199 無附件